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团结一心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围绕既定的年度计划，积极应对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多重挑战，坚持健康、规范、可持续性的发展模式，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有效地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向前：

（一） 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产能持续释放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入的“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在本年度取得了长足进展。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夏季洪涝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募投项目遭遇了工期延后、人力紧张等种种困难，对此，公司在全力抗疫以保证员工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一系列的科学筹划，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的工期进度，于年内完成了昆山市二期厂房的建设，为公司既有及未来的订单提供了生产场地、检测场地，同时，公司位于昆山市的三期厂房招标工作也在高效进行中，为后续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打下基础。

（二） 强化业务矩阵，提升市场占有率

2020 年，公司在持续提升苏州恒铭达、惠州恒铭达两处主要基地生产效能的同时，以自有资金全资收购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控股东莞艾塔极新材料有限公司，并设立深圳恒铭达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打磨出了基于电子产业的业务矩阵，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整体的链路整合：华阳通的主营业务为 5G 通讯领域中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充分整合了华阳通的技术资源及销售渠道，从而对自身现有业务起到良好的扩充作用，丰富了公司的产线以及经营领域，增加了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了综合管理品质，满足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诉求；艾塔极专注于消费电子新型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具备深厚的技术及行业积累，业务范围涵盖光学显示、智能传感、智能识别等极具市场空间的新兴领域，通过控股艾塔极，公司得以整合双方对新型材料的技术理解、研发能力以及应用渠道，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以技术、品质及服务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截止目前，公司新增主体的融合及运营情况良好，矩阵效力持续显现。

（三）通过团队扩充及股权激励完善人才储备

2020年，公司根据上市规范进行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向中高层管理团队引入新生血液，以此整合公司内外部的管理经验及发展思路。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作为下游客户的重点合作伙伴，承担着为客户产品的持续迭代提供配套服务的使命，为了满足客户的长期生产需求，公司及时地在研发、设计、工艺、检测等专门岗位进行了大量人力储备，以迎接新产品、新料号的业务机遇。目前，关键岗位的新增成员已完成了相关培训，正分批次地从储备力量步入正式生产环节。为了吸引更多专业志士的加入、强化企业与员工同心同德的凝聚力，公司于本年度进行了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此树立奋斗目标，与员工分享组织发展成果。

（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完成申报审核流程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于2020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成功通过了审核流程、获得相关批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为“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宿舍，并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主要生产消费电子屏幕、摄像头模组、天线模组等所需的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5G产品用电磁屏蔽器件，TWS耳机用缓冲、粘贴固定类等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等。本次再融资项目尚待发行，公司将尽快推动相关工作，以期增强业务发展的资金保障实力。

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4,362.3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2,239.9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164.5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3.37万元。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对公司经营发展重点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2020年1月21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通过 |
| 2020年2月1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 通过 |
| 2020年2 | 第二届董事会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通过 |

| | | | |
|---------------------|-------------|---|----|
| 月 17 日 | 第一次会议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 | 通过 |
| 2020 年 4 月 12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通过 |
| 2020 年 4 月 22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通过 |
|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通过 | | |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 通过 |

| | | | |
|------------------|--------------|---|----|
| | | 项的议案 | |
| | | 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通过 |
| 2020 年 7 月 28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通过 |
| 2020 年 7 月 31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2020 年 8 月 3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通过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通过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通过 |
| 2020 年 8 月 7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通过 |
| 2020 年 10 月 21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通过 |
| 2020 年 11 月 6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通过 |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通过 |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勤勉履职，通过发挥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地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审计工作的季度计划与总结，就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及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保证内部审计制度落实优化；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向董事会推举了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议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组织架构的相关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年度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公司激励及约束机制事项；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等重要发展举措，为业务布局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宝贵建议。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彩英女士，曹征先生、胡友春先生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海山先生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通过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以及内控制度执行的工作，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再融资项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审慎的意见，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6项议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项议题。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3项议题。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8项议题。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五） 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并通过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透明度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及时登记并报备了各类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督促并约束相关人士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出现在信息披露窗口期、敏感期进行违规操作的情形。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证券部热线、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组织现场调研及网络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在合规前提下为社会公众充分解析公司经营信息，以此保障投资者的知悉权、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高效沟通。

三、 2021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年，基于公司现阶段扩张生产、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核心目标，董事会设立工作计划如下：

（一） 强化主业发展，提升主营产品市场份额

为满足下游客户产品迭代的配套需求，公司持续投入物料、人力、生产场地等资源进行新品研发及设计，此举助力公司加深了与客户长期合作的紧密度，提升了公司对前沿趋势的掌控力，为新项目从研发到生产做好了充分准备。2021年，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增强并行承接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产品订单的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货周期，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快速供货能力，质量并举，进一步增加主营业务战场的市场份额。

（二） 科学整合内部资源，拓宽业务版图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主营业务已由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逐步拓展、延伸至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细分行业。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增强公司相应的配套供应能力，丰富和提升现有产品结构，增强客户粘性。在发展核心业务的同时，公司将通过子公司持续拓展5G通讯、智能汽车、医疗设备、智能零售等领域的商机，丰富产品种类，深化研发实力，实现地域联动，提升公司在科技行业的总体竞争实力。公司也将不断优化符合内部多个主体发展需求的管理模式，实时创新，降本增效，团结一心拓展业务版图。

（三） 内外兼修，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遵循监管机构的思路及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体系入手，搭建更加规范、科学、透明、高效的公司运作体系。在对外交流方面，公司将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及建议、积极承担更多的企业社会责任，凭借完备的信息披露、高效的互动沟通，进一步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以此实现内外兼修的治理模式，使企业运营水平更上层楼。

（四） 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为了主动积极地抵御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宏观及下游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多种风险，董事会在2021年期间将积极提高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后续发展和高效运营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